

证券代码：430622

证券简称：顺达智能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按照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名称	股票发行方案时间	董事会时间	股东大会时间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股票发行价格（元/股）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发行目的
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5年4月13日	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 (2015/4/13)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4/30)	1,469.46	13.50	19,288.93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

该次发行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5】【2975】号的《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24日全部存入公司验资账户，户名：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阳山支行，账号：1103046309100006651，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19,837.7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为19,288.93万元。

2、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该次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无锡陆区支行的 53907111103256743 账户内，该账户为公司结算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尽管此次定向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相关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本次股票发行截至该日的募集资金余额 1,887.71 万元转存至账号为 11030463191000018719 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并经由 2017 年 4 月 5 日举办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约定在收到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之后，公司主办券商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收到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截至该日，此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0.23 万元，因账户余额较小且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用于支付采购货款，故后期末与上海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5 年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9,837.7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288.93 万元。

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已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的基础上，2017 年度公司仍然按照该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共使用募集资金 1,912.97 万元，其中使用的募集资金专

户金额为 712.97 万元，使用的非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 1,200 万元。

造成上述 1,200 万元余额的原因系：2015 年度，公司原使用募集资金 2,400 万元用于支付购买厂房及土地款，因出售方未能及时办理好转让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关证书，2016 年 12 月，公司与出售方协商解除该项交易。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收到出售方退回的款项 1,760 万元、640 万元。由于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份将截至该时点的募集资金余额纳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故退回的款项未划入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管理。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了 1,200 万元的土地返还款，仍剩余 560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收到 2,400 万元土地款中剩余款项 64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照该次募集资金披露的用途使用完剩余的 1,200 万元。

募集资金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一、补充流动资金	1,912.97
其中：1、原材料采购	821.92
2、支持子公司华天物流扩大生产备货材料款	543.00
3、支付职工薪酬	434.60
4、支付各项税费	72.52
5、支付投标保证金	10.00
6、其他日常资金支出	30.93
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0.23

（二）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名称	股票发行方案时间	董事会时间	股东大会时间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股票发行价格（元/股）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发行目的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5 年 11 月 13 日	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 (2015/11/13) 第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 (2015/11/19)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2/8)	178.4	6.50	1,117.6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

该次发行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6】【1351】号的《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全部存入公司验资账户，户名：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阳山支行，账号：1103046309100006651，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1,159.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为 1,117.60 万元。

2、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缴款时，全部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阳山支行，账号为 110304630910000665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相关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本次股票发行截至该日的募集资金余额 1,159.60 万元转存至账号为 1103046319100018568 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主办券商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由 2017 年 4 月 5 日举办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此次募集资金仍存于 1103046319100018568 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	--------

募集资金总额	1,159.6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81
募集资金的使用	96.65
其中：原材料采购	96.65
募集资金余额	1,073.76

二、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无需进行披露。

公司结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时披露《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用途变更、使用与监督管理进行了严格的规定，执行更为严格的审批程序。

四、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